



第六十届会议
第六委员会

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的议程项目

2005年9月21日大会主席给第六委员会主席的信

谨随函附上2005年9月20日举行的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第17次全体会议就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的项目所作的决定（见附件）。

谨请你注意总务委员会报告（A/60/250和Corr.1）第二节所载关于会议安排的建议。这些建议也已经大会第17次全体会议核准。

另请你注意报告第四节和第五节与各主要委员会议程有关的段落。

敬请你在这些方面给予合作。

扬·埃利亚松（签名）



附件

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的项目

1.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[项目 5]。

F. 促进司法和国际法

2. 联合国国际法教学、研究、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[项目 78]。
3.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[项目 79]。
4.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[项目 80]。
5.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[项目 82]。
6.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的範圍[项目 83]。

H. 药物管制、预防犯罪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

7.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[项目 108]。

I. 组织、行政和其他事项

8. 大会工作的振兴[项目 116]。

[大会决定将项目 116 也分配给各主要委员会，其唯一目的是让其就各自的临时工作方案进行审议并采取行动。]

9.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[项目 153]。
10. 给予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大会观察员地位[项目 155]。
11. 给予商品共同基金大会观察员地位[项目 156]。